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认真落、实行各级党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开展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

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9、对追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10、负责应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1、受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2、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3、负责案件管理，组织开展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14、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基础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工作，组织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16、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单位包括：院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院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单位财务均由院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院机关共 5 个科（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院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含法警队）。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我院总编制数 36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4 人。2022 年末政法专项编制在职实有 30 人，事业编制在职实有 3 人，共计 34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8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6.5 万元；上年结转 54.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7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1.4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公共安全支出 71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9 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 46.74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64.5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一是每年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预算包含上年结转的资金。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6.5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4%；上年结转 54.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6%。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64.5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一是每年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预算包含上年结转的资金。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1.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64.5 万元，同比增长 8%，主要原因：一是每年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预算支出包含上年结转的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713.2 万元，占总支出 82%；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1.96 万元，占总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 39.49 万元，占总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46.74 万元，占总支出 5%。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71.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住房保障支出 46.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卫生健康支出 39.4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64.5 万元，同比增长 8%。主要原因：一是主要原因：一是每年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预算支出包含上年结转的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7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主要原因：一是每年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预算支出包含上年结转的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78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项目支出 81.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7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住房保障支出 46.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卫生健康支出 39.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8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少 2 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64.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4%；公用经费支出 124.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6%。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2.8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5%；商品服务支出 6.2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5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8%。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6%；商品服务支出 91.8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4%。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一致。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4.86万元，较上年减少10.5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比2022年预算少2人。其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万元（主要为缴纳临聘人员的社保、公积金单位部分等），办公费28万元，印刷费3万元，咨询费1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5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租赁费1万元，培训费3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主要为行政经费补助的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6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8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货物类项目28万元，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计

划采购复印纸、文具、粉盒、卫生用纸制品、鼓粉盒、金属骨架沙发类消毒杀菌用品货物类项目 2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734.73 万元，累计折旧 289.02 万元，净值 445.7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65.59 万元，通用设备 159.33 万元，专用设备 2.33 万元，家具类 18.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了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办案设备。

###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项目涉密，不予公开；2023 年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81.89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54.89 万元，2023 年项目 27 万元）。

（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3 年主要完成 6 项工作任务，主要是：

1、保障本院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

2、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

3、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

5、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注重教育感化

6、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其中，将根据检察业务、检察装备建设及“两房”建设附属工程工作要求，计划完成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上年结转项目（因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81.89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54.89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67%；二是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资金27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33%。

1. 上年结转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因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2.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 2021 年 8 月获得县发改局立项批复，估算总投资 45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弱电智能信息化建设、业务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

(2) 立项依据：根据罗发改投资〔2021〕95 号文件要求，设立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

(3) 实施主体：罗甸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两房”建设附属工程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购置信息化建设设备一套；二是“两房”改造及附属工程装修材料一批。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7 万元。其中：购置信息化建设设备一套 7 万元；“两房”改造及附属工程装修材料一批 20 万元。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公共安全支出（类）：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 四、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15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